

北京师范大学京师奖学金评选办法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，为鼓励学生开拓进取、勇于创新、努力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长成才，在各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京师奖学金分为三等，获奖条件分别为：

1. 一等京师奖学金条件

学习成绩优秀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20%以内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，且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》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。

2. 二等京师奖学金条件

学习成绩优良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45%以内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，且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》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。

3. 三等京师奖学金条件

学习成绩良好，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前 65%以内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合格，且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打卡管理细则》完成本学年体育打卡要求。

三、评选比例

一等至三等京师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参评学生人数的 10%、20%和 20%评定。此比例不是评奖必须完成的最低限额，在执行中应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在学年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京师奖学金评定工作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申请：学生个人提出申请，经班级评定，班主任签署意见，报院（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2. 评审：院（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汇总、审核各班级上报名单，讨论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后上报学校批准；学校对院（系）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 公示：院（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院（系），各院（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五、奖励与表彰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获奖学生名单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校报》公布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

六、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。